

2022 年度

广汉市文化体育

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预算

(公开范围：局本级和下属二级单位)

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一) 职能简介	3
(二) 2022 年重点工作	6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9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9
(一) 收入预算情况	9
(二) 支出预算情况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0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10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一) 机关运行经费	14
(二) 政府采购情况	14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4

十一、名词解释.....	14
--------------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 贯彻执行历史文化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政策措施，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 组织推动全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事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3) 管理全市重大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设施建设，推动相关人才培养建设工作，组织全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

(4) 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巴蜀文化传承发展。

(5)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活动。

(6) 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 贯彻《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指导并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指导、监督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开展体育活动。

(8) 实施《奥运产业计划》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和运动项目布局，指导、监督管理全市业训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市体育竞赛活动，组织参加和承办市级及以上体育竞赛活动。

(9) 负责全市性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和业务指导；负责三级裁判员、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审批。

(10)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11) 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12) 指导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加强网络文化内容建设，促进优秀文化网上传播。

(13) 负责对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

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推进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管理和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利用、考古和博物馆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管全市文物安全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指导地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等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考古项目的实施。组织管理基本建设涉及文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负责全市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世界文化遗产申报。

(15)统筹全市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文化、文物、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加强网络管理和综合治理。

(16)负责管理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17)负责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系统及市场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对文化旅游园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9)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2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 职能转变。

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动能，促进文化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巩固旅游业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国际旅游竞争力。

加强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强化对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的监管，协调推动网络视听节目健康发展。推动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优化广播电视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广播电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广播电视服务质量和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统筹推进文物保护利用传承，深化文物体制改革，注重革命文物保护展示，加强文物交流和科技支撑，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促进文物市场有序发展，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强化文物安全工作。

(22) 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推动休闲农业工作。市文体旅游局负责推动乡村旅游工作。

(二) 2022 年重点工作

(一) 全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一是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助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不断完善，激活文化馆、图书

馆总分馆制，新建图书馆分馆 2 个，加强文化馆、图书馆数字化建设，提供场馆预约、线上培训、艺术欣赏等线上服务。打造图书馆三星堆特藏书库和 10 个预约制自修室，开展“古籍研学”特色服务项目。二是丰富群众文化活动，以乡村振兴、季节特点、重要节庆、传统传承和品牌塑造为核心，开展大型主题演出、书画联展、全民阅读等活动。三是鼓励精品文艺创作，围绕三星堆、三国文化、乡村改革等特色，开展文艺采风、创编活动，组织文艺作品参赛、参展、参演。

（二）全力实施体育强县建设。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申报中央资金，加强体育公园、足球场、健身步道建设，加快文化体育中心改扩建、马牧河体育公园等项目推进，新建全民健身路径 8 条。二是加强群众体育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主体活动，开展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充分发挥社会团体作用。三是加强体育品牌建设，持续办好各类赛事活动，重点打造三星堆马拉松、三星堆网球、三水竞钓三大赛事品牌和一批“农”字号的体育特色赛事活动。同时，三星堆景区争创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四是加强竞技体育发展。围绕第十四届省运会及第十五届省运会项目精准布局，充分利用学校资源，建立体育网点，做好体教融合工作，尽快完成国民体能监测室和体能训练室建设，努力做好后备人才输送和四川省青少年高水平训练基地创建工作。五是培育壮大体育产业。围绕三星堆、连山桃花山、三水易家河坝打造集运动、休闲、旅游于一体的体育旅游综合带，并积极培育国家、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

（三）全力深化全域旅游发展。一是高起点编制全域旅游和“山水云栖”省级休闲旅游度假区规划。从全局高度谋划文旅产业空间布局，促进文化旅游各领域、多方位、全链条深度融合，推动文旅产业由“量”到“质”跃升，实现全域旅游发展新突破。二是高质量实施“1234”文旅发展战略。围绕建设三星堆世界级文化旅游目的地这一目标，建好城西三星堆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和城东乡村旅游度假区两个区域，擦亮三星堆古蜀文化、航空文化、改革文化三大品牌，形成以文化游为引领，生态游、健康游等为支撑的文旅融合发展新格局。三是高水平策划文旅市场营销。整合现有宣传营销资源和渠道，围绕三大核心品牌，借助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围绕游客需求，以“广汉全域智慧旅游地图”和配套载体为主攻方向，大力推动城市营销，塑造和推广全市旅游对外新形象。

（四）全力推动文物保护和非遗传承。一是尽快完成雒城遗址城墙保护修缮工程。二是开展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相关工作，启动全市野外出土文物的清理、修复、资料整理工作，拟完成 300 件套。三是加大对汉剧传承力度，结合景区景点特色，培育精品汉剧曲目。继续办好“保保节”，推动“保保节”列入国家级非遗名录。

（五）全力保障文旅市场和广电行业安全。一是实施网格化管理，依法对文旅市场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处理旅游投诉纠纷。二是加大广电行业监管力度，做好“村村响”、“户户

通”运行维护工作，打击治理“黑广播”违法犯罪，开展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实现安全播出无事故。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6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广汉市文化馆、广汉市图书馆、广汉市文化体育中心、广汉市电影放映队、广汉市文物保护研究所）。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广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1997.66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997.66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997.66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04.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51.49 万元，医疗卫生 42.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8.90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302.03 万元，主要是因为压减支出。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1997.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97.66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1997.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4.62 万元，占 66.81%；项目支出 663.04 万元，占 33.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97.66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302.03 万元，主要是因为压减支出。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97.66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04.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8.9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97.6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302.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04.81 万元，占 85.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49 万元，占 7.58%；卫生健康支出 42.47 万元，占 2.13%；住房保障支出 98.90 万元，占 4.9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22 年预算数为 1704.81 万元，主要用于：广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含下属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

其中：

2070101——行政运行：229.02 万元

2070104——图书馆：174.44 万元

2070109——群众文化：290.16 万元

2070112——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106.39 万元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164.40 万元

2070299——其他文物支出：136.98 万元

2070301——行政运行：12.28 万元

2070308——群众体育 430.06 万元

2070601——行政运行：40.82 万元

2070607——电影：56.80 万元

2070899——其他广播电视支出：4.40 万元

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9.06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2 年预算数为 151.48 万元，主要用于：广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含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方面的支出。

其中：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15.06 万元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0.54 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90.58 万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45.30 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2022 年预算数为 42.47 万元，主要用于广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含下属事业单位）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其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15.59 万元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26.87 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预算数为 98.90 万元，主要用于广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含下属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

其中：

2210201——住房公积金：98.9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14.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28.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

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85.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0.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 2021 年预算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21 年预算无变化。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公务用车 4 辆。

2022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广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5.6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6 万元，下降 3.13%。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广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含下属事业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72.28 万元，主要用于电脑、空调采购、旅游大数据中心租赁服务、文体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金雁体育公园监控采购等。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2 年广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并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XX（款）XX（项）：指XX单位（含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广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部门
预算公开表